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213號

原告 潘季平

被告 陳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7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7巷由西向東行駛至民權東路2段113巷向南，倒車時碰撞伊停放於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送廠修復，支出修復費用20,500元，及請假處理損失薪資9,500元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事故發生時係伊父親駕車，請求依法折舊，交由保險公司處理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

01 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但法律別有規定，
02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
03 有明定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
04 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
05 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
06 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
07 例意旨參照）。

08 (二)本件原告固主張其因被告過失，造成事故而受有損害，然
09 查，原告提出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僅記載「當事人姓名不詳。
10 車牌號碼0000-00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另本院向臺
11 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
12 料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以「...當事人未
13 到案說明，相關事跡證等細節無法釐清...」等語（見本院
14 卷第21頁），而未就本件事故之肇因初步分析研判，則縱被
15 告為1389-J7車輛之車主，亦不足以證明係被告駕駛該車撞
16 擊系爭車輛，況被告亦自陳事故發生時係其父駕車，自無從
17 認被告應負賠償之責，是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
18 費用及薪資損失，即屬乏據，並無可取。

19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，及
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1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
2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
25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30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31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